

西乡: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韩超 本报记者 张大鹏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5件,提出行诉前检察建议34件,督促清理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7处,督促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1处,督促更换破损窰井盖2处……6月1日,西乡县人民检察院公布了2023年1月至3月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绩。

近年来,西乡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从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事情入手,持续加大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西乡县人民检察院紧盯消防安全,通过摸排走访,发现部分小区存在私拉电线“飞线”充电、随意将闲置物品堆放在公共区域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小区物业、相关职能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为此,该院及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收到检

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召集小区物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培训会,督促其定期对消防通道、楼梯过道、微型消防站进行动态监测,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提示单,同时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经过整治,相关职能部门为城区32个住宅小区安装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

西乡县人民检察院持续开展“消”字号产品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实地走访城区30余家药店、孕婴店,对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是否存在非法添加违禁成分、保健品是否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有治疗效果等问题进行重点排查。该院还对城区餐饮具消毒企业进行走访调查,了解餐饮具消毒、配送、回收等环节具体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开展“消”字号产品专项整治,推动相关行业规范经营。同时,该院适时开展“回头看”,持续跟进

了解专项整治情况,竭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西乡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城区部分人行道未铺设盲道、部分停车位占压盲道、道路窰井盖破损缺失,以及部分镇村群众占用公路打场晒粮等问题,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衔接,通过座谈磋商、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督促其履职尽责,推动城区人行道及无障碍通道改造提升。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先后改建人行道设施3处260米,新增无障碍通道517米,改造不规范路口20处,取消占压无障碍通道的停车位96个。在此基础上,该院探索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反馈等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持续改善出行环境,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

今年以来,西乡县人民检察院紧盯民生热点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6月6日,2023年全国“放鱼日”陕西省增殖放流活动在凤县启动。凤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现场开展普法宣传,向群众讲解在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破坏生态环境的法律责任,呼吁群众用实际行动守护一方碧水。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郭晶晶 摄

咸阳召开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白振飞)为进一步明确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向,不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6月5日,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今年1月至5月咸阳市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短板弱项,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各基层院交流了工

作经验及亮点做法。

会议指出,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以及“中发28号”“陕发6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等文件精神。要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把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牢记为民初心,始终把为民司法、为民谋利作为检察履职的宗旨和目标,采取更

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会议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立足检察职能,按照最高检党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着力克服“不会”“不敢”“不精”的现实问题。要认真落实全省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促进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精

神,努力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不断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咸阳、法治咸阳建设。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持续开展“三个年”活动、“三有”争创活动、“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同时聚力提升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

渭城公开听证促行政机关规范执法

本报讯(王雪莹)6月7日,渭城区人民检察院就辖区三家行政机关存在执法不规范问题举行公开听证会。会议由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崔立伟主持,并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该院第四检察部干警、检务督察部门工作人员及行政机关代表出席听证会。

听证会上,渭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就各行政机关,在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示证说理。经过讨论,参会人员形成了行政机关应规范执法的听证意见。听证会结束后,渭城区人民检察院现场向三家单位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行政机关代表表示,将对检察建议中指出的问题认真研究、积极整改,逐条落实、及时回复。

泾阳开展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

本报讯(刘玉佳)6月5日,泾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主题,在泾干湖北广场开展“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彩页等方式,围绕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节约用水用电、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向过往群众进行了环保知识科普。干警讲得仔细,群众听得认真,现场气氛热烈。检察干警还结合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具体案例,宣传讲解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介绍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历程、法律依据,公益诉讼检察涉及的领域、类型,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公益诉讼工作中来,发现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相关线索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共同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此次宣传活动,让群众深刻认识到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对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有了清晰认识,同时也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保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咸阳检察

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合办
西部法制报社
邮箱:xbfzbsyzz@126.com

三原主动走访纳良策

本报讯(袁建)6月5日,三原县人民检察院集中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访活动,聚焦全省“三个年”活动作汇报、听意见。

此次走访活动以三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为主体,以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主要对象,以汇报该院开展“三个年”“五新五创”和“百名政法干警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活动工作成效为主要内容,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作风能力的意见建议。7名党组成员先后走访代表委员30余人。

各代表委员在听取汇报后,对三原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履职维护社会稳定、以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深化“三原色”未检品牌创建等工作上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代表委员建议,该院要进一步深化职能宣传、讲好检察故事,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络、深化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努力争先创优。

此次走访活动,共收到意见建议10余条。三原县人民检察院将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归纳,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用心用情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

6月7日,秦都区人民检察院“秦都朝阳”未检办主任袁翠带领两名未检干警,带访下一期“秦都朝阳”法治微课堂讲授的内容,用心打磨精品课件,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效。

张咏 摄



旬邑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真审查案件材料,制作讯问提纲,并听取被害人意见,做实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赵微围绕车辆来源、价格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对刘某军适用自首并从轻处罚、如何提出量刑建议等方面,多次组织办案人员碰头研究,对案件的关键点进行精准把控,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审判所需证据材料20余份。

该案在侦查阶段,吴某对被盗车辆的价格认定有异议。为实质审查价格认定过程的合法性,赵微前往县价格认证中心调阅了卷宗,掌握了被盗车辆价格认定的过程。在提讯吴某时,赵微向其释法说理,详细讲解

了价格认定结论书的法律性质、被盗财物价格认定规则、机动车价格认定规则等。随后,吴某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庭审过程中,在法庭调查环节,公诉人赵微宣读了起诉书,并围绕本案定罪、量刑等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本案经合议庭休庭评议后当庭宣判,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认定罪名及量刑建议均被法庭采纳。旬邑县人民法院当庭以盗窃罪判处刘某军有期徒刑5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处吴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两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